

#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语言科学院依法自主管理、促进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北京语言大学章程》，结合语言科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语言科学院是北京语言大学的下设直属机构，依法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语言科学院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以科学研究和高端人才培养为核心任务的科研教学一体化机构。语言科学院以面向社会、崇尚学术、民主管理为宗旨，以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坚持师生为本、学术自由、开放透明、权力与责任匹配、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管理理念。

第四条 语言科学院坚持依法治院，致力于制度建设，通过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优化考评方式等，构建科学合理的内部运行机制。

第五条 语言科学院中文全称为“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中文简称为“语科院”；英文全称为“Faculty of Linguistic Sciences of BLCU”，英文简称为“FLS”。语言科学院官方网址为<http://yykxy.blcu.edu.cn>。语言科学院徽标是以语言科学院英文简称

“FLS”三个字母为核心并融合中、英、日、韩、俄、希腊、拉丁等多种文字符号的蓝色球形，周围环绕语言科学院中英文名称，象征国际化和全球视野；图示如下：



## 第二章 教职员和学生

第六条 语言科学院成员由教职员和学生组成。教职员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编辑人员、管理人员等。学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等。

第七条 语言科学院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合理地使用语言科学院公共资源、享受应有的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公正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语言科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语言科学院民主管理，对语言科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安排、福利待遇分配、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语言科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语言科学院的规章制度，珍惜语言科学院名誉，维护语言科学院利益，不得利用学校和语言科学院公共资源谋取私利；

(二) 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三) 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四) 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 积极承担并参与语言科学院公共事务；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语言科学院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制定院内人事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目标管理，根据岗位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类人员的工作绩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奖优罚劣，奖勤罚懒，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条 语言科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职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一条 语言科学院关心年轻教师和新入职教师的成长，发扬传帮带精神，通过专门的制度、平台、活动对年轻教师和新教师进行培养锻炼。

第十二条 语言科学院学生在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语言科学院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合理使用语言科学院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公平获得深造学习、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参加社会服务以及勤工助学的机会；

(三) 按照有关规定在语言科学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活动；

(四) 依照有关规定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减免学费的机会；

(五)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 知悉语言科学院内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语言科学院的教学科研活动、文化建设、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语言科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有权提出申诉；

(八) 当语言科学院、教职员工侵犯本人合法权益时，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语言科学院学生在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和语言科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及语言科学院名誉，维护学校及语言科学院利益；

(四)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语言科学院支持学生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建学生组织，学生组织须在语言科学院党委领导、监督和管理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语言科学院统筹整合各级各类学生的管理工作，重视学生培养质量，强化导师培养责任。

第十六条 语言科学院积极实行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制度，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教学和管理活动，在实践中得到培养锻炼。

### 第三章 管理制度与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语言科学院实行党政分工合作、集体决策、院长负责、专家治学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语言科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语言科学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语言科学院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职责。语言科学院党委具体职责包括：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语言科学院重要事项。支持语言科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语言科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语言科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语言科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大会。

（七）做好基层统战工作。

第十九条 语言科学院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是语言科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机构，由具备履职能力的语言科学院党政领导和各部门（研究所、中心、系、编辑部等）负责人组成。主任由院长担任。语言科学院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以及科研、教学、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其职责包括：

（一）讨论决定语言科学院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人事安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德育工作、招生就业、安全稳定等重大事项；

（二）讨论决定语言科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任务；

（三）讨论决定语言科学院其他委员会的选举办法；

（四）讨论决定语言科学院对外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五）审核语言科学院经费使用情况以及资产调配使用和管理情况；

（六）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七）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成员有义务承担经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并由院长分配的任务。

根据议事内容，语言科学院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条 语言科学院院长是语言科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语言科学院的科研、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语言科学院院长由具备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者担任，按学校规定程序产生，行使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语言科学院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社会服务等工作；

（二）组织拟订语言科学院发展规划，主持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学校和语言科学院相关规定，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和保护语言科学院资产，维护语言科学院合法权益；

（四）领导并支持各部门（研究所、中心、系、编辑部等）开展工作；

（五）行使法律法规及学校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语言科学院实行院长领导下的副院长分工负责、各部门具体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机制。语言科学院副院长和院长助理根据分工协助院长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语言科学院院长办公会是语言科学院的常务执行机构。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出席人员包括院长、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院办负责人，讨论决定并布置实施语言科学院日常

行政管理中的事项，拟定重大事项建议草案。根据议事内容，院长办公会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三条 语言科学院学术委员会是语言科学院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语言科学院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决策和仲裁等职责。学术委员会成员由语言科学院教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可视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1 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设秘书 1 名，由院长直接聘任。

第二十四条 语言科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各类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规划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性质分别在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或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在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之前，相关职能分别由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和学术委员会承担。

第二十五条 语言科学院教职工大会是语言科学院全体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语言科学院教职工大会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行使下列职责：

（一）讨论通过语言科学院章程及其修正案、语言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其修正案；

（二）听取并讨论语言科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学科研改革等重大事项；

（三）讨论通过语言科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四)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语言科学院领导干部；

(五) 对语言科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语言科学院工会是语言科学院党委和学校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语言科学院共青团在语言科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责。

#### 第四章 语言科学院下属部门

第二十八条 语言科学院内部各研究所、中心、系、编辑部等作为语言科学院下属部门，在院长领导下开展业务工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平合理地获得岗位编制、办公场地、设备经费等资源，并接受语言科学院的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语言科学院下属部门在负责人的带领下行使下列职责：

(一) 拟定本部门的发展规划；

(二) 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规则；

(三) 组织实施本部门科研教学及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语言科学院鼓励各部门相互配合、整合资源、协同发展，并在各类资源上给予充分保障和倾斜。

第三十一条 语言科学院鼓励人才流动，各部门应保留部分岗位用于院外人才（尤其是海外或校外人才）驻本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语言科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提出新设、调整、撤并语言科学院下属部门的方案，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语言科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由语言科学院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定，语言科学院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核准。

第三十四条 语言科学院章程是语言科学院的基本制度，院内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语言科学院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学校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